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三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097.71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